

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

2020 年环境监测计划

一、监测内容

（一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（二）企业自行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企业自行监测。

1. 有组织废气监测：按附件 1 执行开展监测。

2. 无组织废气监测：监测指标及频次按附件 2 执行。

3. 废水监测：监测指标及频次按附件 3 执行。

4. 土壤监测：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土壤区域土壤监测指标及频次按附件 4 执行。

5.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：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要求，设置监测点位，监测指标与频次按照附件 2 执行。

6. 油烟废气监测：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5 执行。

（三）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。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7 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监测

1. 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各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。

2. 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换证、环境保护税核算、环境投诉、环境事件等进行监测。

3. 公司开展手工监测，与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形成比对，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提供参考。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6 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安全环保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，夯实环境监测工作，严把环境监测质量。

（二）安全环保部应查清公司污染源、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要求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（HJ 848-2017）等环保法规标准，制定环境监测方案，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，记录和保存原始监测数据。

(三) 财务部、安全环保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掌握环境保护税的核算方法、征收方式、减税优惠等政策，严格落实环保税缴纳工作。

(四) 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)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对环境信息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，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五) 生产部、安全环保部在进行工业废弃土壤协同处置时，要严格遵守处置相关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并加强过程中环境的监测，防止环境污染。

(六) 生产部要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运用，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七) 安全环保部要按规定时间将相关监测报告报送至上级管理部门。

- 附件：
1.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 2. 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 3. 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
 4.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 5. 油烟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 6. 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 7.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附件 1

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生产过程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监测单位
水泥制造	水泥窑窑尾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	外部检测机构
		氨	季度	外部检测机构
		氟化物（以总 F 计）、汞及其化合物	半年	外部检测机构
		氯化氢（HCl）、氟化氢（HF）、总有机碳（TOC） ^a	半年	外部检测机构
		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Tl+Cd+Pb+As 计）、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（以 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）	半年	外部检测机构
	二噁英类	年	外部检测机构	
	水泥窑窑头排气筒	颗粒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	外部检测机构
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	
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
矿山开采	破碎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
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	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
固体废物储存、预处理单元	工业废弃土壤储库破碎机排气筒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	半年 ^b	外部检测机构
注：废气监测须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方法、技术规范同步监测烟气参数。				
注 a：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发布前，TOC 可按照 HJ 662 和 HJ/T 38 等相关标准进行监测。				
注 b：每个季度相同种类治理设施的监测点位数量基本平均分布。				

附件 2

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颗粒物、噪声	季度
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年

附件 3

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雨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	年

附件 4

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介质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土壤 ^a	汞、砷、镉、铅、砷、 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、钒	年
注：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土壤储存场所周边土壤。		

附件 5

油烟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介质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食堂油烟排口	油烟排放浓度	年

注：油烟废气采集应在食堂炒菜高峰期进行。

附件 6

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监测单位
水泥窑窑头 排气筒	颗粒物	月	自行监测
水泥窑窑尾 排气筒	颗粒物	月	自行监测
	二氧化硫	月	自行监测
	氮氧化物	月	自行监测

附件 7

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水泥窑窑头 排气筒	颗粒物	季度
水泥窑窑尾 排气筒	颗粒物	季度
	二氧化硫	季度
	氮氧化物	季度